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年加工 6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04 月 28 日，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根据《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年加工 6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代表参加了验收会议。

与会专家和代表进行了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对调查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租赁兰州安宁五交化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 3500m²作为年加工 6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的建设用地，其中生产加工区占地面积 176m²，办公及设备间占地面积 96m²，原料及成品仓库占地面积 3228m²。主要从事腻子粉、瓷砖粘结剂和多功能砂浆的生产和销售。项目实际总投资 474.24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2.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6.79%。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8 月由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年加工 6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以皋环发[2020]70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20 年 11 月~12 月进行该项目的建设，2021 年 1 月进入运营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任何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场地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专业人员拉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待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兰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至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兰园区的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投料、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汇总到一套滤筒除尘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在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净化周围卫生与环境；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回用于生产；原材料包装物由供货商回收再利用。

（四）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并对混合机、空压机等设备设减震基座或橡胶减震垫，进行减震降噪处理；对于各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安排昼间运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废气治理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料、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汇总到一套滤筒除尘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64.7%，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68.8\sim74.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 $1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1#厂区上风向10m处监测结果为 $0.283\sim0.367\text{mg}/\text{m}^3$ ，2#厂区下风向10m处监测结果为 $0.350\sim0.417\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二）噪声治理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夜间进行生产，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55.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5~47.4dB(A)，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回用于生产；废材料包装物委托处置。

（四）废水治理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任何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场地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专业人员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待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兰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至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兰园区的市政污水管网。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任何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场地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专业人员拉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待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兰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至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兰园区的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年加工 6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结论

（一）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有效、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应做好废水拉运台账记录工作。

(二) 验收监测报告表需完善内容

(1) 明确项目变动情况；完善项目环评措施落实情况调查；补充项目排污许可证办理相关情况。

(2) 核实包装袋处置方式及去向；完善相关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陈勇

验收组成员：

胥立强
邵小娟
任雨
刘璐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2021年04月28日

新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年加工 6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工程承担任务	联系方式	签到
1	陈 宏	新邦兰州公司	组长	建设单位	18802992150	陈宏
2	傅军利	甘肃蓝天环保	劳工	编制	18993751644	傅军利
3	刘永海	甘肃华仪	助理	检测	1899029873	刘永海
4	孙利	甘肃蓝天	实习	检测	18811933215	孙利
5	董士强	甘肃蓝天	实习	检测	181119332512	董士强
6	孙小伟	甘肃蓝天	工程师	检测	13659493278	孙小伟
7						
8						
9						